

## 安村镇人民政府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事项	检查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检查计划	备注
1	安村镇人民政府	对临街的商业、饮食业、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违反规定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处罚。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二十七条	根据实际情况	临街的商业、饮食业、车辆清洗维修等行业的经营者，不得违反规定在店外占道经营、作业或者展示商品。	1、日常巡查； 2、结合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，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； 3、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开展检查工作。	
2	安村镇人民政府	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未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，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的处罚。	《陕西省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》第四十四条	根据实际情况	从事车辆清洗维修、废品收购等行业的经营者，应当保持经营场所周边的环境卫生整洁，防止污水外流或者废弃物向外散落。	1、日常巡查； 2、结合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等线索，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工作； 3、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模式开展检查工作。	注：按照镇街赋权工作要求，县级部门下放我镇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，我镇依法行使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。